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自願公告 有關於江西省投資新生產線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縣政府就本集團擬投資於新工廠的新生產線訂立項目協議。

項目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項目協議的條款：

- (1) 本公司擬於中國江西省崇仁縣成立一家新的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以實施本項目。

- (2) 新工廠的總建築面積預計為約20,000平方米。本公司計劃在新工廠內建造七條印刷電路板(PCB)及發光二極管(LED)的新生產線，預計在業主向項目公司交付新工廠的空置管有權後五個月內開始商業營運。
- (3) 縣政府期望本公司的生產設備投資金額達致一定水平，為當地社區提供就業機會，達致一定水平的年度銷售金額並繳納稅款。根據年度銷售金額及其他業績目標的實現情況，項目公司或有權不時獲得適用於高新區投資企業的當地激勵政策的資格。

本項目的詳情

縣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現有發展計劃，目前，本項目的總投資預算估計為人民幣5億元，預計分期投資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外部借款及股權融資撥付。本公司目前正與金融機構及潛在投資者磋商探索不同的集資替代方式，惟尚未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任何該等集資計劃落實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項目的實施時間表須視事件的進展(如新工廠的擇址)、租約條款的磋商、簽訂租賃協議及業主向項目公司交付新工廠的空置管有權而定。本公司將於新工廠的租約條款適時落實時遵守上市規則。

訂立本項目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如本公司財務報告先前所披露，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COVID-19爆發導致宏觀經濟下滑，近年來本集團的印刷電路板業務的營業額下降。

隨著今年全球逐步推出疫苗，COVID-19疫情有望很快受控，全球經濟有望受惠於疫情後的復甦。本項目是本集團升級生產線以滿足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本項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項目的實施時間表須視事件的進展而定。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釋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縣政府」	指	中國江西省崇仁縣人民政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新區」	指	中國江西省崇仁縣崇仁高新區電子科技產業園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工廠」	指	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廠房，位於高新區，將由項目協議各方通過共同努力取得
「新生產線」	指	本集團將投資的位於本項目新工廠的新生產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項目」	指	涉及本集團擬投資的新工廠新生產線的項目

「項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縣政府就本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投資項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麥華智先生及林萬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兩美女士。